清華簡《兩中》讀札

（首發）

邱瑞峰

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

**一**

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拾肆）》所收佚書《兩中》中多次出現了一個被整理者隸定爲“羕”之字（下面用“△”代替此字），其形如：

兩中04兩中23兩中83

書後字編也同時收入了全書唯一一見的真正的“羕”字（據辭例可讀爲｛永｝）：

昭后02

從字形上看，“永”變爲“小”形在古文字構形中難尋先例，這兩個字字形差距過大，顯然不能認同。

“△”在簡文中除了記錄專名“△中”（整理者讀爲｛祥中｝）外，還多次出現（釋文一般按照整理者的意見用寬式書寫）：

（1）簡58—59：圭中或言曰：后，余方告汝，天建天訓及有民，使諧法知常，毋奉天之不△，而國其昌。

（2）簡90—80：邦家既奠，而{而}益巨其廟，是謂大御，邦國不△，吝于諸皇。

（3）簡83：中曰：民遭兵甲，而帥有忽，是謂大龍，有國不△，民人其凶。

（4）簡84：中曰：凡彼民人，而甚設玉，是謂大炫，其身不均，於民不△，不死乃康。

（5）簡86—87：后，汝聞之，必求其情，以徼天之△，是謂妖乏，其有民而或國其昌。

從辭例來看均當從整理者讀｛祥｝。結合字形考慮，“△”應當就是从“示”“羊”聲的“祥”字，只不過由我們熟悉的左右結構改換爲了上下結構，全字嚴格隸定當作“”，寬式則可以直接隸定爲“祥”，試對比本篇其他的“示”旁：

兩中03“福”兩中20“齋”兩中73“祟”

“”字作僅是“羊”下部的兩橫與“示”上部的兩橫共用了筆畫，使得全字除去“羊”後的部分變得像“小”形，其變化和上引“齋”字完全一致。據此也可推定專名“中”確當如整理者所釋，讀｛祥中｝。另外，這也應當是“祥”字第一次出現在楚簡中（此前｛祥｝多用“恙”“羊”“羕”等字記錄）。

**二**

簡39有如下一字：

兩中38

整理者隸定爲“”，認爲从“示”，“益”聲，讀爲｛益｝，增加。按：｛益｝\*ʔek楚簡一般用“𠍳”聲記錄，屬影組錫部音節羣\*ɁEK，與以組質部\*LIT的｛溢｝\*lit、｛諡｝\*lits等詞用“”聲記錄判然有別[[1]](#endnote-1)。此字當隸定爲从“”从“示”的“”。原文說：

中或言曰：“有邦，亟質以德，一歲及五，是謂瀆祀。天大所質，亦不大皇，使其邦民不章，歲斯……

由於下文殘缺，此句語義並不十分明確。我們懷疑“”字當讀爲｛溢｝，訓爲“慎”，即《毛詩·周頌·維天之命》：“假以溢我，我其收之。” 毛傳：“溢， 慎。”全段即云：如果有一個邦國，頻繁以德質證，一年達到了五次，這就叫做“瀆祀”。上天對於其質證之物非常謹慎，也不會隨意擴大（“大”“皇”疑可均訓爲“大”），（這種隨意瀆祀）會使得人民不能繁衍……

**三**

簡47云：

（6）曰：建人不政，獄冒則弛，小邦則吉，大邦則**羅**，百姓恆奸，哲民用徙。

此段“弛”“羅”“徙”押歌a部韻。整理者于“羅”字後括注“離”而無說，揣摩其意似爲“離散”之義。楚簡記錄此｛離｝一般都用“麗”聲字而不用“羅”，例多不煩舉，此處用字習慣可疑[[2]](#endnote-2)。我們認爲此字當讀爲｛罹｝，訓爲“憂”，與“吉”相對，古書中其例如《尚書·酒誥》：“辜在商邑，越殷國滅，無**罹**。”《毛詩·王風·兔爰》：“我生之初，逢此百**罹**。”此段實爲｛弛｝\*l̥ajʔ、｛罹｝\*raj、｛徙｝\*sajʔ押韻。

**四**

簡53有如下一字：

兩中53

據辭例可知記錄干支｛丙｝無疑。此字中間明顯是一“火”形，係以五行配干支的變形義化。从“火”的“丙”字多見於齊系文字[[3]](#endnote-3)，如：

筥侯少子簋（銘圖05149，春秋晚期）

子禾子釜（銘圖18818，戰國早期）

清華簡《筮法》簡2亦有此形：

筮法02

是《兩中》此處混雜了齊系文字的寫法。

**五**

簡82云：

中曰：邦家既奠，而驟校歷其野**𨛋**，驟譏封疆，是謂桓度……

“𨛋”整理者括注“里”，其實完全應當根據鄔可晶的意見讀爲｛鄙｝[[4]](#endnote-4)，“野鄙”古書習見，“野里”用例甚晚[[5]](#endnote-5)。

**六**

簡85云：

后，余方告女（汝），**建**邦既成，九枉既平，尚或恐不中于民，曰乃邦不型。

“建”字原作形，下不从“止”，直接隸作“建”即可。整理者釋文中誤釋爲“（建）”，書後字編不誤。

2024年12月26日草就

1. 參看張鑫裕：《利用漢碑字形探究古文字問題一例：古文字中舊釋“益”之字新釋——兼說“益”“溢”非古今字》，《漢碑字詞零釋及相關問題研究》，南開大學碩士學位論文，2019年；王鵬遠、陳哲：《清華簡〈五紀〉讀札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（以下簡稱“復旦網”），2021年12月31日：<http://www.fdgwz.org.cn/Web/Show/7862>；陳哲：《戰國秦漢聲符叢考》，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，2024年，第179頁；陳琦：《形體混同與諧聲辨析》，復旦大學碩士學位論文，2024年，第23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其實這個｛離｝當歸支部，於此不合韻。“離”的相關問題我們另有專文討論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“長沙傅”：“清華簡《筮法》文字識小”，復旦網論壇，2014年1月9日：

<http://www.fdgwz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6977&highlight=%E3%80%8A%E7%AD%AE%E6%B3%95%E3%80%8B%E6%96%87%E5%AD%97%E8%AF%86%E5%B0%8F>。

劉雲：《釋清華簡〈筮法〉的“正”字》，復旦網，2014年1月21日：

<http://www.fdgwz.org.cn/Web/Show/2220>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鄔可晶：《讀〈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玖）〉札記》，《簡帛》第23輯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21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如《玉臺新詠·爲焦仲卿妻作》：“昔作女兒時，生小出野里。” [↑](#endnote-ref-5)